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电院党〔2018〕73号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电力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及部门：

《上海电力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

2018年10月29日

上海电力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制度，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市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原则；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符合把中层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要求，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服务，具有推进学校事业的改革和发展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应当注重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注重使用后备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应当树立注重基层的导向。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学校中层领导干部。

第五条 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与要求

第六条 提拔担任中层领导干部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各项方针政策，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相关专业素养和实践经验，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学校改革发展情况；

（三）组织领导能力强，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团结合作、依法办事、推动落实，坚持民主集中制，有较强的全局观念、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工作实绩突出；

（四）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教育事业，求真务实，勤于干事，善于谋事，敢于担当，群众威信高；

（五）恪守职业道德，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廉洁从业，品行修养好。

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应当牢固树立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意识，熟

悉党务,善于从政治上把方向看问题,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崇高的理想信念、服务师生的价值追求,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正职领导干部,应当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具有战略思维、战略把握、战略运作能力,民主作风好。

第七条 提拔担任中层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从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六)担任党群系统领导职务的,必须具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提任中层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其中:

(一)提任中层副职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已经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五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提任中层正职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已经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两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担任中层副职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必须从严掌握,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分别报校党委常委会或者上级组织部门批准。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十条 学校党委应当充分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严格条件和程序,坚持知事识人、依事择人,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注重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形成年龄、经历、专长、思维方式、个性特点等方面的合理配备,实现优势互补,增强班子整体功能。

第十一条 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配备,必须严格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和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组织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情况,对领导班子进行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报告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第十三条 选拔中层领导干部,根据专业学科特点和岗位要求,可以采取组织选拔、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方式进行,也可以探索其他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拔方式。

第十四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综合考虑工作需要和人选的德才条件、一贯表现、人岗相适以及民主推荐、征求意见等情况,全面历史辩证地作出评价,防止简单以票、以分或者以学历、职称、论文等取人偏向。

政治不合格、纪律规矩意识不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

力,违反纪律要求造成不良影响,以及具有其他政策规定明确限制情形的,不得作为考察对象。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考察制度,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突出政治标准,重点看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情况;注重事业需要和岗位要求,深入了解专业素养、管理能力、职业精神和工作实绩等情况,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作出评价,严把政治关、廉洁关、品行关、作风关,防止“带病提拔”。

对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的,注重考察了解拟任人选的管理工作经历和实际管理能力。对放宽任职资格、破格提拔的,注重考察了解拟任人选的专业素质和业界声誉。

第十六条 提拔任用领导干部应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

对行政领导人员,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对打破身份等限制选拔的领导干部、面向社会通过公开选拔(聘)等方式产生的领导干部,以及从国(境)外引进人才担任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实行聘任制。

第十七条 提任领导干部,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一年。

第十九条 选拔任用工作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

拔任用工作条例》《上海电力学院中层（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确定。

第四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二十条 中层领导干部一般实行任期制。每个任期一般为四年。领导干部在任期内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一般应当任满一个任期。但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或八年。确因有重要工作尚未完成、暂无其他人可以接替、需由本人继续办理等工作特殊需要的,且领导干部政治过硬、业务精湛、实绩突出、身心健康,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任期目标内容的设定,应当体现不同单位（部门）特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应当体现政治方向、忠于职守、秉公用权、服务师生、廉洁从业,充分涵盖政治责任、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管理服务、安全稳定、党的建设等方面,具体内容根据实际确定。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根据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结合岗位职责确定。

任期目标可以以年度重点工作形式细化量化,形成可对照、可落实、可检查的具体内容。

第二十二条 任期目标一般由各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领导班子和正职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一般应当报校党委(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并在本单位（部门）公布。

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注意体现服务对象的意见。

第五章 聘任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行聘任制的,以聘任通知、聘任书等形式确定聘任关系,签订聘任合同,并在聘任合同中明确岗位职责、聘期以及工作目标、薪酬待遇、解聘条件等内容,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完善聘任合同,加强聘期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行聘任制领导干部的任职时间,自决定聘任之日起计算,聘期一般应当与领导班子任期相衔接。

第二十五条 领导干部聘任期满,因工作需要继续聘任的,经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本人愿意且未达到最高任职年限,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续聘手续。

第二十六条 领导干部在聘期内因工作需要等原因,组织决定提前解除聘任关系的,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解聘手续。

第二十七条 领导干部在聘期内因个人原因辞去聘任职务的,应当书面提出申请,并报校党委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职。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八条 完善体现学校特点的中层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制度,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和鞭策作用,推动领导干部树立正确业绩观,锐意进取,真抓实干,积极作为。

第二十九条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加强对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统筹,避免多头考核、重复考核。

第三十条 考核评价应当贯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教学、科研、育人、管理、服务等为重要内容,把政治方向考核放在首位,全面评价履职尽责、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等方面情况,注重工作业绩和社会效益,防止简单化、片面化。

坚持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同步考核,实行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可以与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重点了解党组织抓党建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职责范围内党建责任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根据不同单位(部门)特点,科学合理确定考核评价指标,制定考核办法,完善评价机制,积极推进分类考核。注意改进方法,简化程序,提高考核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二条 综合分析研判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次。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三十三条 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反馈,作为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

第三十四条 完善干部培养教育制度,充分利用学校党校、网络媒体以及上级党校、行政学院等,开展党的理论、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策业务、管理能力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加强政治引领和能力培养,强化岗位培训和实践锻炼,着力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使领导干部的领导能力和专业素养适应单位核心职能的需要,促进提高领导能力专业化水平。

第三十五条 完善中层领导干部交流制度,积极推进单位(部门)之间、二级学院和机关之间干部交流,实现优秀人才资源在更大范围的有效整合。

第三十六条 加强中层后备人才队伍建设,按照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的要求,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增强干部人才队伍适应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发展要求的能力。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中层领导干部后续职业发展,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领导干部,适合继续从事教学科研等专业工作的,在经费安排、团队建设、学术交流培训等

方面给予有力支撑；其他领导干部，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第三十八条 领导干部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激励领导干部干事创业。

第三十九条 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以宽容的态度对待领导干部在大胆改革、先行先试中出现的失误，积极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良好氛围，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者担当、为敢于负责者负责。

第四十条 加强人文关怀，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及时了解中层领导干部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第八章 监督约束

第四十一条 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督促引导领导干部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党委及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等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巡视巡察、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履行对中层领导

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责任。严格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经济责任审计、问责和任职回避等制度。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参与学术活动和兼职等，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加强对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重点监督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等情况。

第四十四条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重点监督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决策、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公道正派选人用人等情况，注重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力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实行权力清单制度，明确权力运行程序、规则和权责关系，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

第四十五条 加强对作风和廉洁的监督，重点监督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新修订的实施细则精神、密切联系群众、提升道德品质、坚持职业操守、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四十六条 中层领导干部有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以及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的，按照

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应当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善于在监督下开展工作，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九章 退 出

第四十八条 完善领导干部退出机制，促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队伍生机活力。

第四十九条 领导干部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第五十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职：

- (一) 在政治上存在问题，不适宜担任领导职务的；
- (二)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决定不及时不得力的；
- (三)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四) 因学术不端行为、学术道德作风存在问题受到查处，或者有其他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六)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七)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职的。

第五十一条 实行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领导干部的退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承担。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之前出台的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相冲突,以本办法为准。